

黔南州民政局办公室文书处理签

收文日期：2016年2月5日

来文单位：州政府办

文件标题：州政府领导对关于印发《贵州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的批示

拟办意见：

州政府领导批示：1、转州政府各部门抓好贯彻落实；2、州残联、民政、财政部门要牵头抓好相关工作，并对我州去年出台的《实施细则》提出处理意见报州政府。

建议：

- 1、请社会事务科、救助局按州政府领导批示配合州级相关部门抓好；
- 2、呈正军同志阅处；
- 3、呈小明同志阅示。

拟办：罗科勇

办公室负责人：

罗科勇

2016年2月5日

分管领导意见：

江正军

6/2

主要领导批示：

如所

廖小明 6/2

办理结果：

罗科勇已发各县级，请各县残联、民政、财政部门牵头抓好相关工作，并对我州去年出台的《实施细则》提出处理意见报州政府。

 关闭  办理完毕  新建流程  打印  批阅正文

基本信息 | 流程图 | 流程记录 | 相关流程 | 相关附件

黔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处理专用纸

标题: 关于印发《贵州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单位: 省人民政府

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州残联:

2015年7月,省政府印发了《贵州省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我州也相应出台了《黔南州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现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省将补贴范围扩大至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并出台《贵州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同时废止去年文件。

罗桂荣常务副州长批示:1、转发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抓好贯彻落实;2、州残联、民政、财政部门要牵头抓好相关工作,并对我州去年出台的《实施细则》提出处理意见报州政府。

此件已发至各县市,请你们按照州政府领导批示办理。

相关附件: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pdf (6.24M)

承办科室:

秘书六

科

联系电话:

8224638

贵州省人民政府文件

黔府发〔2016〕2号

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贵州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贵州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贵州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制度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解决好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筑牢残疾人民生安全网，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围绕保障和改善残疾人民生根本任务，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逐步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加快残疾人同步小康进程。

第三条 全面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坚持需求导向、待遇适度，制度衔接、全面覆盖，公开公正、规范有序，资源统筹、责任共担原则，实行实名制管理、属地管理和动态管理。

第二章 补贴对象和标准

第四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本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以下简称低保）

家庭中，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具有本省户籍，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残疾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

第五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执行低保对象“分类施保”政策，按照当地低保标准的10%—30%增发；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50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每人每月40元。补贴标准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残疾人生活保障、长期照护需求适时调整。已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且补贴标准高于本实施办法的地区按原标准执行。

第三章 申办程序

第六条 残疾人申领两项补贴需由本人自愿向户籍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下同）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如实填写《贵州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附后》），并提供户口簿、身份证、残疾人证、低保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残疾

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申请，并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工作。符合条件的，在政务公开栏、村（居）务公开栏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乡（镇）人民政府在《审核表》上签署初审意见，并将申请材料报县级残联审核。不符合条件的，通过村（居）民委员会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八条 县级残联在收到申请材料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符合条件的在《审核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将申请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和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第九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对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进行审定。符合条件的，委托乡（镇）人民政府在政务公开栏、村（居）务公开栏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应包括补贴对象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信息，不得公开与残疾人补贴审核无关的信息。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在《审核表》上签署审定意见，并会同县级残联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补贴资金。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乡（镇）人民政府、村（居）民委员会和申请人，并告知原因。

第十条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残疾人两项补贴。

同时符合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和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护理津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领取其中一类生活、护理津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的残疾人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

第四章 补贴发放和资金来源

第十一条 补贴资格审定的合格的残疾人自递交申请当月计发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按月以现金形式发放，发放时间为每月10日前；特殊情况下，残疾人两项补贴可按季度发放，发放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详细划分补贴类别和标准，采取凭据报销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第十二条 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发放，县级财政部门按照审定的名单、金额，通过金融机构“一卡（折）通”等形式，将补贴资金直接转账存入残疾人或其监护人账户。特殊情况下需直接发放现金的，要制定专门的监管办法并报上级民政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应停止发放；

（一）残疾人死亡的；

- (二) 残疾人户籍迁出本省的；
- (三) 发现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
- (四) 其他不符合发放条件的。

第十四条 按照分级负责、分级负担原则，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由地方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省级财政通过增加一般性转移支付予以支持。在本实施办法确定的标准和范围基础上再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所需资金，由各地人民政府自行筹集解决。

第五章 补贴对象管理

第十五条 残疾人两项补贴实行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县级残联和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每年定期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人资格进行复核，并根据变化情况及时办理增发或停发残疾人两项补贴手续。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其他条件发生变化的，两项补贴对象或其委托人要主动向（乡）镇人民政府报告。

第十六条 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实行县、乡两级档案管理，一人一档。省、市、县三级残联建立补贴对象基础信息数据库，县级残联负责补贴对象基础信息数据库的信息录入，并于每年9月中旬前报市（州）残联、民政局、财政局；市（州）残联、民政局、财政局在9月底前将辖区内基础信息汇总后统一上报省残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贵安新区补贴对象基础信息由新区社

会事务局、财政局统计、录入后报省民政厅、财政厅。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各地要将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强化督查检查并根据实际需要加强工作力量。民政部门要履行主管部门职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推进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与相关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制度有机衔接。各级残联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做好基础信息数据录入、统计和审核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做好资金使用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民政部门、残联要定期组织开展工作绩效评估，完善相关政策措施，采取灵活多样形式，广泛宣传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内容，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每年第一季度通过适当形式向社会公示上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等情况，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第十九条 各地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两项补贴资金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截留、挤占、挪用和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对工作中出现延误上报信息、未足额及时发放补贴等情况，给予通报批评；对骗取或截留、挪用补贴资金的单位或个人，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贵州省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黔府办发〔2015〕29 号）同时废止。

附件

贵州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申请审核表

申请人姓名		性 别		民 族		照 片 (1 寸)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残疾类别		
残疾等级		残疾证号				
是否享受低保		低保证号				
联系电话		居住地址				
监护人姓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业		与残疾人关系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居住地址			
银行账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本人郑重声明以上信息完全真实，自愿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申请人签字（盖章）：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 初审意见			县级残联审核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年 月 日（盖章）			
县级民政部门审定意见 年 月 日（盖章）						

抄送：省纪委，省委办公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统战部，省军区，省武警总队。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6 年 1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1490 份，其中电子公文 1190 份

